

自制迪士尼早享卡翻倍出售

10人诈骗团伙获刑 最高获刑8个月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徐朦

还记得暑假期间利用“迪士尼早享卡”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吗？该案已经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由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当庭宣判。被指控实施诈骗的6名犯罪嫌疑人分别获刑拘役5个月到有期徒刑8个月不等，其中2名犯罪嫌疑人同时犯诈骗罪和危险驾驶罪，数罪并罚。

一群“可疑”的游客

7月18日早上6时，国际旅游度假区公安处民警正在巡逻，当他们巡逻至迪士尼乐园二次入园出入口时，发现当天出入口聚集的游客数量比以往多了几倍，这“成功”引起了民警的注意。

原来，二次入园出入口是针对迪士尼园区内酒店游客开放的专属通道，持酒店房卡的游客可凭房卡进入园区，入园时间比普通游客早1小时。但当天，酒店班车6点30分才出发，而入口处已经聚集了大批持有“房卡”的游客。

这批游客在安检处被拦下，被告知“酒店房卡是假的”。后经了解，这些游客都是从互联网上某店铺内购买的所谓“迪士尼早享卡”服务。然而当天早上，他们从一自称“内部人士”手中拿到不是早享卡，而是假冒的玩具总动员酒店“房卡”。浦东公安根据线索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小张，经审讯，一个10人的诈骗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一个“翻倍”的价格

7月18日下午，犯罪嫌疑人小张以及同伙小赵饮酒后轮流驾驶车辆被浦东公安查获，后二人均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取保候审，同日又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

据小張交代，他和同伙小赵等人利用从他人处回收的真实迪士尼酒店房卡以及自己制作的迪士尼酒店假房卡，包装成“迪士尼早享卡”在网上售卖获取利润。迪士尼官方推出的早享卡服务售价在99元至149元之间，而小張等人挂在网上的售价竟然在300—500元之间，整整翻了一倍。

一次“危险”的心动

据犯罪嫌疑人小张交代，他以“胡杨”的名义与两家专门做迪士尼导览业务的淘宝店店主小许和小王联系，将制作的迪士尼酒店假房卡出售给他们。

犯罪嫌疑人小许经营着一家出售迪士尼导览服务的网店，后招揽了小李夫妇为其打理该网店。今年年初该网店开始为游客购买早享卡赚取差价。一次偶然的机，他得知一个叫“胡杨”的黄牛可以利用假造的迪士尼园区内酒店房卡，从小镇二次入园进入乐园。这种低成本获利的买卖让他心动了。

之后,小许将从小李妻子处获得的游客信息发送给“胡杨”,并购买假的迪士尼园区内酒店房卡,冒充“迪士尼早享卡”出售给游客。“胡杨”则联系游客提前等在二次入园口并分发假房卡。

最终,10人诈骗团伙落网,其中4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小张、小赵犯诈骗罪、危险驾驶罪被数罪并罚,后分别被合并执行有期徒刑8个月、拘役5个月15日,小许、小李、小李妻子犯诈骗罪均被判处拘役5个月,小王犯诈骗罪被判判处拘役6个月。

到监护责任，该事故与物业公司无关，且消防安全符合国家标准，没有过错。

法庭上，主审法官查看了事发时的监控录像。显示在整个录像过程中，未见有服务人员提醒或采取措施对丁丁儿童手推车的摆放进行管理。从视频中看出，该通道附近餐桌之间、前后桌椅之间较紧凑，无摆放儿童手推车的位置。

法院厘清案情明确各方责任比例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本案中, 丁丁损害的发生有多方面因素。首先, 沈某在端着滚烫食物经过过道时, 没有尽到谨慎注意义务, 也没有选择合理的避让措施, 具有直接的过错。沈某虽辩称认为物业公司的桌椅摆放超出立柱, 导致过道宽度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但物业公司提供了《安全检查合格证》证明其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其次，丁丁的祖父母带丁丁吃饭，作为丁丁当时的监护人，其将丁丁及其所坐手推车放置在餐桌侧面，挤占了 50 厘米左右的通道，也负有监护不力的过错和责任。

最后，物业公司作为“汇吃汇喝”美食广场的经营人和管理人，明知该餐厅属于顾客自取食物的餐厅，对通道的通行要求以及顾客的行为均应有一定的监督、管理义务，在丁丁的儿童手推车挤占通道位置时，没有任何提醒和提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也有一定的责任。

本来只想“约一约” 却被捆绑拍裸照勒索上万元

□记者 夏天 实习生 田梵圆

本报讯 本来只想“约一约”，却被对方捆绑拍摄裸照，并被抢劫、勒索上万元。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利用裸照威胁他人索要钱财的案件，判处被告人石某犯抢劫罪、敲诈勒索罪，决定对其执行有期徒刑4年3个月，罚金6000元。

今年5月25日,石某与被害人贾某约定至杨浦区某酒店内发生性关系。谁曾想到,事后石某竟反绑住贾某的双手,并用手机拍摄了她的裸照并借此威胁贾某,让其说出微信支付密码。于是,石某通过手机微信转账方式劫取贾某1.2万元。5月26日,石某又以散布其裸照等为由,威胁贾某向自己微信转账1万元。贾某于是报警。6月21日,石某被民警抓获。

法院认为,被告人石某以暴力、胁迫方法抢劫他人财物,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同时,石某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但犯罪未遂,依法从轻处罚。

政府信息公开

●事件回顾

小明向行政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行政机关经审查后认为该信息涉及小莉的个人隐私并向其发送权利人意见征询单，小莉表示不同意向小明提供相关信息。行政机关告知小明其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他人个人隐私，因权利人不同意公开且不予公开涉及小莉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据此作出告知书，决定不予公开。小明起诉到法院，请求撤销行政机关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小明的诉讼请求。

● 疑问

本案中法院为什么判决驳回小明的诉讼请求？

什么是政府信息？

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立法本意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2.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3.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1.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2.可以公开的，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的方式、途径和时间；3.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4.经检索没有该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6.行政机关已经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信息的，告知不予重复处理；7.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有特别规定的信息，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处理：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具体到本案：
因小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小莉的个人隐私，且不开该政府信息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行政机关据此作出的不予公开答复符合法律规定。

● 法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5条 第32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第12条

● 风险提示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但是经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主讲人介绍:



刘天翔，上海一中
院行政审判庭法官助理，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硕士。
爱好旅行、阅读、创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欣法官讲法
政府信息公开